

當代中國大陸知識份子的非知識份子化

• 黃 平

1980年代以來，無論是在中國大陸還是在海外，中國大陸知識份子在1949年以後的種種經歷和表現，都成了關注當代中國文化及社會問題的學者文人討論的熱門話題。如果說在中國國內，人們主要是通過詩歌、散文、小說、回憶錄等形式去表現知識份子的艱難歷程的話，那麼在海外，人們則更多是以學術論文或專著的形式去探求，為甚麼會出現這樣的艱難歷程。在探求為甚麼的過程中，海外學者經常提出卻又很難得到滿意回答的一個問題是：為甚麼中國知識份子的言論與行動，同他們自己過去的所作所為竟有那麼大的差別？

本文試圖從制度與話語的角度，對上述問題作一些討論。本文的基本論點是：由於制度規範與話語轉換的雙重作用，中國知識份子在毛澤東時代經歷了一個較為深刻的非知識份子化過程①。

中國知識份子的出現 與基本類型

在本文作者看來，「知識份子」一詞所指的，並不簡單地只是具有大學以上學歷或文憑的人的總和，甚至也不是在文化領域內謀生的各類人物的匯集，而是社會中那些通過頻繁地使用象徵符號系統，去創造關於人及其環境的思想，或表述對於人及其環境的理解，並以此為基本生活內容的人②。應該說明的是，西文中所講的知識份子，是近代社會的產物。根據卡爾·曼海姆(Karl Mannheim)的理解，近代以來的知識份子一般具有「相對自由漂游」的特徵，即是說，他們在職業選擇、政治歸屬和思想傾向上，有着很大的自主性和獨立性③。

在中國，不同於傳統意義上的士大夫的現代知識份子，是伴隨着廢科舉、興新學而出現的。現代知識份子

根據卡爾·曼海姆的理解，近代以來的知識份子一般具有「相對自由漂游」的特徵，即是說，他們在職業選擇、政治歸屬和思想傾向上，有着很大的自主性和獨立性。

* 本文在寫作過程中曾經聽取過劉東、梁治平、葛兆光、閻步克、李寧、鄧正來等先生的批評，在此一併表示感謝。文中觀點無疑應由作者本人負責。

與士大夫的基本差異，主要是基於下述前提：前者是以所謂的「市民社會」或類似的環境為其生存環境，他們在這種環境中相對自由漂游、而與現存佔支配地位的體制沒有多少內在的必然聯繫；後者則制度性地依附於、服務於現存體制，他們既是現存體制的產物又造就了現存體制，士大夫本身就是現存體制的象徵。正是基於上述前提，現代知識份子所具有的獨立人格與自由精神，或者，「批判性話語」^④，同傳統的士大夫時時表現出來的「進諫勇氣」，才是不可同日而語的^⑤。

如果說，科舉制在其表面公開、公平的規則背後常常在社會一政治生活中導致讀書人失卻獨立性，並因而每每在權力與知識間的衝突一平衡中選擇屈從的話^⑥，科舉制的廢除同樣是具有諷刺意味的。這不僅表現在廢科舉、興新學的鼓吹者們大都是科舉制的產兒，更因為實際上真正受到挑戰的並非科舉制這一形式本身，而是科考中已顯過時的內容。科舉制的廢除具有特殊的意義，它使中國傳統士大夫賴以生存並在社會中受人尊敬、在政治上居於顯赫的制度性環境消逝了。

與此同時，中國社會遇到來自西方前所未有的威脅與挑戰。傳統士大夫的失落和現代知識份子在中國社會的出現，既是中國應付這一威脅與挑戰的題中應有之意，又是中國的統治者們未能預期的結果。但是，中國的現代知識份子從一開始就「先天不足」。一方面，他們受過西式教育——無論出過洋與否——但又身在非西式的環境之中，有着對發達社會的直接和間接的了解，自己卻仍生活在不發達的背景之下，所體驗的内心

衝突與不平衡使他們很容易形成對現實的不滿，並且總是有意無意地從西方的角度或標準來批評現實。另一方面，身為中國人，這些知識份子很難徹頭徹尾地西化。骨子裏銘刻着傳統的印記，每日每時身不由己面臨着弱國貧民，他們的憂患意識與愛國情結緊密地交織在一起。上述兩個方面的結合，導致了許多人還沒來得及成為派頭十足的自由派或學院派知識份子，便「過早地」捲入了批判社會一政治的旋渦之中，成了激進的「批判性知識群體」中的一員。

當然，這並不是說近代中國就只有這一種知識份子。自由漂游式的知識份子不僅是存在的，而且從量來說還為數不少。從晚清到民國，國家的控制能力不斷減弱，社會自身的整合程度日益降低，加上連年不斷的政治一軍事衝突，使得那些為學術而學術、為藝術而藝術的人在夾縫中得到了一小塊類似於「市民社會」的天地，並得以在其中「相對自由漂游」。學者、文人、編輯、記者在這種小天地中著書立說、出版採訪，逐漸形成不同的學派、觀點、特色、中心。現代中國的教育、文化、科學、新聞、出版事業，就是從此發源的。在這樣的環境中，知識份子不僅在選擇專業領域的意義上成為所謂的「自由職業者」，而且在學派辨析、觀點取捨上也慢慢地形成了特有的「獨立」傾向。不論他們在職業與見解上有多少差別，由於他們在很大程度上既不依附於現存體制，又沒有捲入到否定並改變現存體制的社會一政治活動之中，他們的確同屬一類人。但是，他們與西方的自由知識份子仍有很大差異：撇開傳統的糾纏不論，他們在現實中相對地自由漂游的天地就要狹窄得

中國的現代知識份子從一開始就「先天不足」。一方面，他們受過西式教育但又身在非西式的環境之中；另一方面，身為中國人，這些知識份子很難徹頭徹尾地西化，使他們過早地成了激進的「批判性知識群體」中的一員。

多，而且社會經濟根基也遠遠沒那麼紮實。

更具體地說，中國的現代知識份子，不是作為一個具有高度同質性的整體登上近現代中國的社會政治和思想文化舞台的。就他們與佔支配地位的社會—經濟與政治—意識形態的遠近親疏而言，從大的類別上說，有雖然為數不多但身在當時的體制之內，並以論證該體制及其統治者在政治一意識形態上的支配地位的合理合法性為己任的體制知識份子；也有大量身在體制之外、與當時的體制並無內在關連、基本上靠着自己的智力活動謀生的非體制知識份子^⑦；還有一些聚集起來組成自己的黨派甚至軍隊以徹底變革社會體制的反體制知識份子。

機關化「單位」中的知識份子

1949年以後逐漸建立起來的新體

制，對「從舊社會過來的知識份子」採取的一攬子做法是：「包下來」^⑧。這既反映出當時科技人員的短缺，也體現了新體制及其創立者的自信。包下來的初衷，至少部分地是為了集中為數不多的科技文化力，讓他們安心工作和奉獻才智。而對於廣大非體制知識份子來說，當時幾乎都懷着喜悅與感激之情。被包下來就意味着結束了過去那種動盪不安的生活，意味着再也不用為失業擔心，而得以專心致志於專業活動，如教學、研究、創作和評論等等。然而，被包下來以後，知識份子再也不可能像過去那樣雲游世間、廣交同仁，也就是說不可能再「相對自由漂游」了。雖然這些知識份子大都仍然還在科學、文化、藝術、教育、新聞等領域之中謀生，但與這些領域相關的各部門、機構，實際上在很大程度上已經是機關化、行政化了的單位^⑨。知識份子或者被納入了體制中的幹部序列，或者被編制進了體制下的職工隊伍，而且他們不但自



1949年以後逐漸建立起來的新體制，對「從舊社會過來的知識份子」採取的一攬子做法是「包下來」。然而，被包下來以後，知識份子再也不可能「相對自由漂游」了。

身制度性地受制於自己所在的單位，連他們的家屬、子女，也都緊緊地與其單位以及所在的街區捆綁在一起。在這樣一種嚴密的管理體系中，戶口與檔案是兩個關鍵。前者把人的生活空間限定在某一區域，後者把人的社會範圍約束在某個單位。作為在這種行政機關單位或準行政機關單位中的個體，知識份子與非知識份子的區別，主要表現在工作的具體內容上，而從體制—制度上看，則沒有多少區別：知識份子在很大程度上非知識份子化了^⑩。

作為一種未能預期的後果，知識份子（特別是人文與社會學科知識份子）的創作激情與思想火花，非但沒有如當初所期望的那樣迸發出來，原有的成就如何繼承下去也成了問題。一些人寫了許多口號式應景之作，另有人則自願或被迫撩筆，還有人為了堅持學術的規範與嚴謹只好躲進小樓與世隔絕或暫時被人忘卻。建立新體制的這種未能預期的結果，連作為該體制的化身與主要創立者的毛澤東本人，也在十幾年後大表不滿，慨嘆再沒有培養出新一代的文學家、哲學家和史學家^⑪！

思想改造與話語轉換

作為觀念的創立者與闡釋者，知識份子與其他社會成員的一個重要區別，是他們的品質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自己所創立、所闡釋的觀念規定和體現的，而不只是受制於自己所處的體制及必然由此產生的種種制度。對於這一點，從一開始就深深地受到自己的思想影響的毛及其同事們都十分清楚。因此，對於後者來說，決不會停

留或滿足於新體制對知識份子的制度性規範。幾乎在把知識份子從制度上「包下來」的同時，新體制就對他們提出了以前未曾遇到過的「任務」：改造思想^⑫。

對知識份子的思想改造，從大的方面說，是在兩個層面上同時展開的。第一是日常工作和生活的層面。在新的體制之下，每一個行政化的單位同時也是貫徹黨和國家政策以及上級指示的政治實體。作為該實體中的一員，知識份子必須要參與的一項重要活動便是經常不斷、雷打不動的政治學習。學習的內容雖然隨着形勢、政策、任務、口號的改變而不停改變，但相對說來，其組織與運作形式卻是相當固定的。在這樣一種穩固的形式下所形成的話語環境，從長遠來說，比內容不斷改變的具體政策、口號、文件對人的影響更為深遠。政治學習實際上所體現的，正是新型的權力—知識格局以及人們在這一格局下各自所處的位置。政治學習的一個主要形式是開會，而會場的布置以及人們在會場中的空間位置，會議的程序以及人們在該程序下所獲得的發言機會、次數、先後，都設定了一種特定的話語情境。權力—知識在這種情境中所具有的作用不再是按照人們傳統觀念去衡量的了。權力作為獲取並佔有知識的保證，本身又制約着知識的性質和形式：反過來說，知識作為操縱權力的資源，也不只是抽象的受教育程度和做學問功底。知識需要在這種新的話語體系中被認可才可能轉換為權力，權力也需要在這種被話語所認可的知識的論證下獲得其合理合法性。政治學習把知識與權力統一到一種新的話語情境之中，從而產生出新型的權力—知識格局和行動

規則。在這種格局中，有資格創立新「知識」——包括政策、口號、文件和規則本身——並對其進行闡釋的，是握有一定權力的人，而那些並不具有立法權與闡釋權的非體制知識份子，不論其文化程度與學術水平有多高，在很大程度上都成了新式的無知之人。政治學習之所以經常不斷乃至雷打不動，除了因為系統的內在要求之外，從舊社會過來的舊知識份子對新社會、新規則的極度無知也是很重要的原因。他們對於種種新知識必須逐字逐句地從頭學起。

思想改造的另一個層面，是以一系列的政治運動為標誌的。從大的方面說，無論其是否直接與知識份子有關，只要是政治運動，知識份子都必須參加並從中接受教育。抗美援朝、鎮反、土改、三反五反、肅反、大躍進、人民公社、四清，一直到文革中的各種小運動（例如清理階級隊伍），知識份子都得在其中經受鍛鍊改造思想。在這一層面上更明白無誤地直接針對知識份子的，是一系列的意識形態批判¹³。

與包下來的初衷相一致，50年代初期的思想改造運動相對而言是很溫和的。作為一場運動，思想改造同後來的其他運動不同，它沒有甚麼特定的「打擊目標」。這當然不是說文學家和科學家們都舒舒服服地經歷了「洗澡」¹⁴。對很多人來說，當眾檢討自己頭腦中的各種非無產階級思想，例如自私、虛榮、驕傲、動搖、個人主義、自由主義、主觀主義、成名成家思想、西化思想（尤其是親美崇美思想）等等，還是第一次。在這次思想改造中，知識份子儘管沒有像在後來的運動中那樣被當作敵人或類似於敵人一樣來對待，但心理上不適應的程

度，仍然是很強烈的。迫使昔日倍受尊敬的文人學者們當眾自我批判，對絕大多數人無疑是一次很大的心靈震撼¹⁵。

應該明確地指出，說思想改造運動沒有特定的打擊目標，並不意味着這一運動沒有對象。50年代初期持續一年的思想改造運動，主要對象是很清楚的：非體制知識份子。這一點可以明白無誤地從當時發表在全國主要報刊上的有關思想改造的署名文章看出來。像艾思奇、范文瀾這樣的新的體制知識份子，發表在《人民日報》、《學習》雜誌上的文章是號召性的，呼喚知識份子積極參加思想改造運動，並以體制代表的身份和口吻闡發這場運動的意義。而張瀾、沈鈞儒等民主人士見諸報端的文字，則是響應性的，代表民主黨派響應中國共產黨的號召，並呼籲知識份子參與到運動中去：真正在報刊上作自我批評或自我批判的，是周培源、金岳霖等舊式的非體制知識份子。

思想改造運動與將知識份子「包下來」這種體制性轉變相適應，是知識份子經歷的第一次大規模的話語轉換，其不僅表現為全國各地區的文人、學者、教師、藝人、編輯、記者的大規模捲入，而且也表現為它對上述人所起的「教育」作用。知識份子在被納入新體制下行政化了的單位的同時，通過思想改造運動也開始從意識形態上被併入一套全新的話語體系，他們不僅要清除舊的觀念從而確立新的觀念，而且表述新觀念的方式（包括用字遣詞）也都要相應地改變。從發表在全國主要報刊上的著名知識份子的自我批判來看，從內容到形式，在很大程度上都互相雷同：政策性強，詞彙量少，句法簡單。一個簡單

著名知識份子的自我批判，從內容到形式，在很大程度上都互相雷同。昔日的學界泰斗文壇大師將習慣於使用帶着濃厚的政治色彩的簡單語言去應付政治學習與政治運動，去被迫自我批判與批判別人，進而去進行適應這一體制的日常思維。

的解釋是自我批判者照抄社論文件。在這個顯而易見的可能性背後，隱含着另一種可能性，即長此以往，昔日的學界泰斗文壇大師將習慣於使用帶着濃厚的政治色彩的簡單語言去應付政治學習與政治運動，去被迫自我批判與批判別人，進而去進行在新體制下並適應這一體制的日常思維。

反右運動與文革

經過幾年的學習、運動——除了思想改造運動外，還包括批判《武訓傳》、批梁漱溟、批胡適、批胡風等等。到了1956年，書齋裏的舊知識份子除了被動緊跟外，已經沒有多少能量和熱情去真正響應百花齊放、參與百家爭鳴了。能夠響應並有所表現的，主要是一些青年學生和戴有「民主人士」頭銜、行政上有一官半職的人。民主人士之所以能夠響應並參與鳴放的一個重要原因，是1957年以前的歷次運動或意識形態批判，除去民主人士中的個別人（如梁漱溟）外，民主人士和民主黨派並沒有切身經歷過嚴格的自我批判。因此，當毛在1957年最高國務會議上發出著名的鳴放號召的時候，最先起來積極響應的，是在政府中擔任部長的章伯鈞、羅隆基等民主黨派領袖^⑯。

今天，更令人感興趣的，倒不是毛是否施展了引蛇出洞般的「陽謀」，也不是章羅之間究竟有無所謂聯盟，而是細究他們的右派言論，特別是章氏「政治設計院」和羅氏「平反委員會」，就會發現，在很大程度上，他們所依據的，正是毛本人在最高國務會議上以及在那前後的多次講話。章羅等人名義上的權力和地位似乎給了

他們響應甚至闡釋毛的講話的資格，而問題也恰恰出在他們本來並不是真正有職有權，因此也就沒有資格哪怕只是重複毛的一些在他的黨內同志看來頗有新意也頗為出格的思想，更不用說進一步發揮了。如果說，在1949年以後逐漸建立並完善起來的這套體制下，由於中央計劃經濟——一元化政治合法性——意識形態排他性的內在高度一致性^⑰，使得擁有立法權與闡釋權的只是毛本人以及為數甚少的毛的代言人的話，那麼，從來不屬於現存體制之有機份子的民主人士，就不可能躋身於合法闡釋者的行列。

文革。實際上，對意識形態立法權與闡釋權的這種霸權(hegemony)地位，不僅容不得來自體制外的善意進言或「惡毒攻擊」，即使是來自體制內的種種發揮與創造，也是很難的，更不用說大大小小貨真價實的挑戰了。這樣來看自電影《武訓傳》以後體制知識份子的被批判，就不難理解了。從丁玲、胡風、馮雪峰到孫冶方、楊獻珍、邵荃麟；從吳晗、鄧拓、廖沫沙到周揚、田漢、夏衍、陽翰笙，之所以受到嚴厲制裁，要麼是由於在對經典的闡釋上有離經叛道之嫌，要麼是因為企圖爭奪闡釋權本身。體制知識份子本身是一種矛盾體。他們既是現存體制的創立者與維護者，但又不同程度地繼承了自己過去對舊體制的批判精神，還多少想保留那麼一點知識份子的獨立品質與自由作風。對這類知識份子的思想改造，至少可以追溯到1942年前後。正是延安整風，確立了毛在黨內集意識形態立法者與闡釋者於一身的霸權地位。1949年以後，這一格局被施行於全社會，從而把中國組織成一個前所



毛澤東在文革初期下達了「知識青年到農村去接受貧下中農再教育」的號召，當時上山下鄉的知青數目達1,600萬，這是中國知識份子非知識份子化過程中最徹底的一次。

未有的嚴密的制度——意識形態體系。就知識份子而言，除了對體制外的兩類人——舊知識份子與民主人士——存在體制規範與話語轉換外，在體制內也存在如何維護文化霸權地位的問題^⑮。而體制內知識份子最有可能做的，是在誰更正統因而更有資格獲得立法權與闡釋權問題上向現行權威或權威的代表提出挑戰^⑯。

到了文革前夕與文革初期，以毛著名的兩個批示和毛首肯的兩個估計為標誌，這一類知識份子終於也被整體性地劃到了「資產階級」的範疇之中。從紅色教授吳晗、翦伯贊，到革命知識份子鄧拓、周揚，不是反動權威就是黑幫頭目。這一次運動的對象不再是一兩個、小批，甚至也不是55萬。中國知識份子的非知識份子化過程在文革中達到了巔峰，除了大批被專政的牛鬼蛇神外，其餘沾邊算得上是文化人的也統統給趕到了農村中去，連初中學生也不例外。這種強制性的非知識份子化過程，用當時的話說，叫「知識份子勞動化」，從而與

勞動人民建立共同語言。在這裏，嚴格地說來，不只是日常與學術語言，而且包括行為模式和思維方式，都需要在簡單而繁重的體力勞動過程中完成轉變，從而保證在新的話語體系中不再有來自內部的對權力—知識格局的懷疑、挑戰和離經叛道。儘管文革在很大程度上不只是針對知識份子的，但其之所以被稱作文化大革命，其之所以首先向反動的資產階級學術權威開刀，「五七道路」、「朝農經驗」、「六廠二校」、「大慶」、「大寨」之所以在文革中被大加推廣，說明了在毛理想的新式話語體系與權力—知識格局中，原來意義上的知識份子是不存在的^⑰。

文革中強制性的非知識份子化過程，叫「知識份子勞動化」。不只是日常與學術語言，而且包括行為模式和思維方式，都要在體力勞動過程中完成轉變，從而保證在新的話語體系中不再有來自內部的對權力—知識格局的懷疑、挑戰和離經叛道。

制度與話語的雙重約束

值得回味的是，幾十年下來，中國的學術界名流知識界泰斗，幾乎無一例外都嚥過批判者與被批判者的滋味。正如當初把知識份子全部包下來

中國不同類型的知識份子在近三十年的時間裏，在制度的層面上，他們成了行政化單位裏的職工或幹部；在意識形態的層面上，不論其知識水平與專業程度如何，他們總是處在被改造的位置上。

統統併入新的體制之內，使其變為行政化機關單位中的一員一樣，一場接一場的運動最終將各類知識份子先後都捲了進去，並迫使其進行思想改造以適應新的話語系統和權力—知識格局。不難理解，除了後起的「小人物」外，最容易適應新體制並跟上思想改造步伐的，是其專業領域離社會一政治最遠的自然科學家；而曾經總是批判別人最後也受到批判的，是與現行體制關係最緊密，卻又試圖保留一些獨立性或試圖獨立地對正統經典加以理解與闡釋的體制知識份子；舊式的學界泰斗若無心參政問政，雖有種種系統性「謬論」並因此不時受到口誅筆伐，卻也可能受到青睞；人在體制之外又不甘寂寞，關鍵時刻難免受到類似專政的待遇……這些意識形態批判除嚴重傷害了為數眾多的當事者及其家屬子女、朋友同事外，還有一種更為間接但影響卻更為深遠的後果，那就是：知識份子通過這一次又一次的批判、聲討、檢舉、揭發，無形中被納入了一種全新的話語體系之中，其體現乃至確立了一種新型的權力—知識關係和行動（包括思想）規則，而不論批判運動的具體內容或直接對象是甚麼。一個十分有趣的現象是，無論每次針對知識份子發動的意識形態批判聲勢多麼浩大，聲討多麼無情，到後來幾乎都是以政治討伐和行政處理為結局的。換句話說，意識形態上的誰是誰非卻變成了張三李四在歷史上是否有過見不得人的經歷，如叛徒、特務、托派嫌疑之類。最終維繫意識形態霸權地位的，仍然不只是意識形態本身的力量。

嚴格說來，就知識份子都要接受新體制的約束，並且都要適應新的話

語系統、學會新的規則而言，沒有誰能具有豁免權；但是，與現行體制的遠近親疏，又的確能在很大程度上說明為甚麼是這樣而不是那樣。知識是獲得權力的資源，權力又確保了知識的合法性，在這裏再次得到了體現。實際上，這些知識份子如果過去在學術上沒有建樹，就不可能受到權力的關注；而他們的知識如果不適應新的話語或權力—知識體系，就不可能被社會一政治體制所認可。

綜上所述，中國不同類型的知識份子在近三十年的時間裏先後都受到了制度與話語的雙重約束，從而不同程度地經歷了一個非知識份子化的過程。在制度的層面上，他們成了行政化單位裏的職工或幹部；在意識形態的層面上，不論其知識水平與專業程度如何，他們總是處在被改造的位置上。制度與話語兩方面是相得益彰的，新的制度需要有新的話語來論證其合法性，新的話語需要新的制度以確保其權威性。對知識份子進行的徹底改造，就是把他們都納入到以單位為中心、以戶口為紐帶、以思想改造為目標、以意識形態批判（加體力勞動）為經常性手段的這樣一種制度性環境之中。在這裏，不但個人的行動（包括職業與居住地的選擇）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昔日的相對自由，而且其思想（包括學術取向與思維方式、用語）也被限定了。在這樣一種雙重約束下，本文開頭所提到的疑問是不難回答的，雖然事情嚴格說來並不只是這兩重因素能夠完全說明的，例如歷史對於中國知識份子在那三十年中的經歷所具有的解釋力度，再如知識份子自身的行為——其不可能完全是被迫的——對他們的遭遇所包含的深遠意義②。

註釋

① 這並不意味着研究中國知識份子現象就只有這一個角度，例如人們完全可以從歷史的或者心理的角度去研究，事實上這類研究已經有較為豐碩的成果，如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Benjamin Isadore Schwartz: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等。

② 這一限定所主要依據的是：Edward Albert Shils: “The Intellectuals”, *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7 (New York, 1968), pp. 399–415; *The Intellectuals and the Powers, and Other Essay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2); Seymour Martin Lipset & A. Basu: “The Role of Intellectuals and Political Roles”, in A. Gella ed.: *The Intelligentsia and the Intellectuals: Theory, Method and Case Stud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Ltd., 1976), p. 119; Robert J. Brym: *Intellectuals and Politic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80), p. 12. 對於將知識份子進一步限定為「時代的批判性良知」或「為了思想而非靠着思想而生活的人」之類的企圖，本文暫且不予考慮。F. Neumann: “The Social Sciences”, *The Cultural Migration: The European Scholar in America*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53), pp. 4–25; Lewis A. Coser: *Men of Ideas: A Sociologist's View* (New York: Free Press, 1965), VIII.

③ Karl Mannheim: *Ideology and Utopia: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9), pp. 136–46. 關於知識份子概念及有關理論，包括對曼海姆「相對自由漂游」論的批評性討論，可參見黃平：〈知識份子：在漂泊中尋求歸宿〉，《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第2期（香港，1993），頁113–21。

④ Alvin Ward Gouldner: *The Future*

of Intellectuals and the Rise of New Class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79).

⑤ 余英時認為，西方近現代知識份子的基本性格與中國的士大夫極為相似，或者說中國的士和西方現代的知識份子在基本精神上有着契合之處，即他們都具有超越於個人利益的對社會的關懷，儘管兩者之間不能劃等號。不過在本文作者看來，縱是如余先生所說，士大夫確有社會屬性但並非絕對不能超越，但是中國的傳統士大夫就其整體性地與現存體制的緊密連繫而言，同現代西方相對自由漂游的知識份子之間，社會差別實在是太大了。參見註①，余英時。

⑥ John King Fairbank: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Fei Hsiao-tung: *China's Centry: Essays in Rural-Urban Relation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⑦ 包括那些雖然人在體制外，但因為時局的險惡而奔走呼號於各派政治力量之間及社會民眾之中，曾經試圖走出第三條道路來的「民主人士」。但民主人士在當時以及後來的社會一政治發展中，實際上已經成為一種特別的群體，不同於嚴格意義上的非體制知識份子。故儘管在具體情境中時時出現角色重疊或交錯，在概念上民主人士將作為一種特殊的範疇以指稱介於體制與非體制知識份子之間的那些人。「體制知識份子」一詞借於Hamrin，見Carol Lee Hamrin et al (ed.): *China's Establishment Intellectuals* (New York: M.E. Sharpe Inc., Armonk, 1986)。

⑧ 所謂包下來，不只是通常所說的安排一份工作、給碗飯吃的問題，而是陸陸續續地把過去的知識份子（其主體是過去的自由職業者或非體制知識份子）納入了一整套先後建立起來的制度（特別是單位制度與戶籍制度）之中，使他們逐一在自己的身上加上了工作證、檔案、戶口、糧食本等等既給人保障又使人受束的東西。「知識份子」一詞在當時普遍被用於比本文寬泛得多的對象，不過這並不妨礙本文的分析。

⑨ 50年代初期所進行的大專院校院系調整，不僅從學科建設的意義上完全打破了原有的格局，而且根本改變了大學內部的結構。從學科設置到課程內容，都革命化、政治化了：從人事制度到行政管理，都機關化、單位化了。文聯系統(作協、影協、美協等)和科學院系統的建立，也都在客觀上把原來的知識份子集中起來納入統一的政治與行政管理制度之中。在為數眾多的專業作家隊伍中，不在單位領工資而仍然靠稿酬版稅以及過去的積蓄生活的，除了巴金外迄今沒有發現第二人。

⑩ 這裏所說的非知識份子化，絕不是西方人常常講的「邊際化」，因為邊際化的前提，是知識份子還不失為知識份子，還享有相對自由漂游的空間與獨立思考的餘地。本文有關單位制度對人的活動的制約問題的思考，受到Foucault很大的啟發。參 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London: Allen Lane, 1978).

⑪ 只不過毛將這一現象歸咎於知識份子脫離實際，尤其是脫離工農，於是決定把知識份子統統趕下去，「不下去就不開飯」。關於「包下來」與「趕下去」以及它們所共有的認識依據(或者說，認識上的不確依據)，可參見黃平：〈殊途同歸乎？〉，載《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第4期(香港，1993)，頁63-70。

⑫ 思想改造與單位制度都是對人的監督的一部分，不過前者是對信息的控制，後者是對人體的管理。參見註⑩Foucault; Anthony Giddens: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4).

⑬ 《武訓傳》、《紅樓夢》、梁漱溟、俞平伯、胡適、胡風、雪峰、丁玲、「章羅聯盟」、儲安平、費孝通、馮友蘭、馬寅初、社會學、數理邏輯、摩耳根學派、無標題音樂、楊獻珍、孫冶方、周谷城、邵荃麟、《北國江南》、《早春二月》、「三家村」、「四條漢子」、孔孟之道、《水滸傳》。這一連串的人物名、作品名、學派(學科)名，在中國現代史上都成了政治運動和意識形態批判的標誌。參見

Gordon A. Bennett: *Yundong: Mass Campaigns in Chinese Communist Leadership*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Charles P. Cell: *Revolution at Work: Mobilization Campaigns in China*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7).

⑭ 楊絳：《洗澡》(北京：三聯書店，1988)。

⑮ Theodore Hsi-en Chen: *Thought Reform of the Chinese Intellectual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0); Robert Jay Lifton: *Thought Reform and the Psychology of Totalism: A Study of "Brainwashing" in China* (England: Penguin Books, 1961).

⑯ N. Das: *China's Hundred Weeds: A Study of the Anti-Rightist Campaign in China (1957-1958)* (Calcutta: K.P. Bagchi & Company, 1979).

⑰ 鄒謙將之稱為全能主義社會，見鄒謙：《二十世紀中國政治》(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頁1-10。

⑱ Antonio Gramsci: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of Antonio Gramsci*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71).

⑲ 胡風：〈關於解放以來的文藝實踐情況的報告〉，載《新文學史料》，第四期(1988)；夏衍：《懶尋舊夢錄》(北京：三聯書店，1985)。

⑳ 如果大學仍然要辦的話，無非主要是辦理工科大學以解決技術問題，並且還加上了種種意識形態的限制。

㉑ 關於後者，請參見拙作：〈有目的之行動與未預期之後果〉，載《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第9期(香港，1994)，頁37-50。